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或任何其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有關購買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057076387/205707638) (「二零二四年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127855711/212785571) (「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223762209/222376220) (「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5.2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281039771/228103977)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5.12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356173406/235617340) (「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 之提呈要約

及

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及按7.75厘計息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ISIN/通用代碼：XS2079096884/207909688) (「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 之同意徵求

的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發出之自願性公佈。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有關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以及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構成本集團尋求延長其債務還款期限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措施的一部分，此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包括目標證券持有人。

## 關於提呈要約的澄清

根據提呈要約條款，為提呈要約分配的最高現金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其中(a)現金 30,000,000 美元用於接納及購買有效提呈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及(b)(i)60,000,000 美元及(ii)用於購買有效提呈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現金金額（即不超過金額 30,000,000 美元）之差額，該差額分配用於接納及購買餘下票據，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按提呈要約的條款。60,000,000 美元在應用於(a)項及(b)項後剩餘的任何現金金額為「剩餘金額」。

就剩餘金額而言，為持續對其所有債權人及持份者維持公平待遇，本公司澄清：

1. 該剩餘金額應構成本公司可酌情用於償還或購回債務的現金金額；
2. 本公司擬將該剩餘金額用於為其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及
3. 特別是，倘提呈要約得以完成且有關各目標證券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該剩餘金額（最多 30,000,000 美元）擬用於贖回當時未償還之票據本金，方式如下：
  - (i) 60%用於贖回二零二四年票據；及
  - (ii) 剩餘40%用於贖回餘下票據，盡可能平均劃撥該金額至每項餘下系列票據。

本公司擬在同意徵求完成後，由相關發行人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根據載列於有關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之預期時間表而判斷）根據票據在到期前可隨時按面值贖回相關票據的權利，實施該等贖回（須受限於相關票據規定的任何通知期）。

為免存疑，上述內容並非對提呈要約或同意徵求的修訂，而是澄清本公司在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後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應用任何剩餘金額的意向。

代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